

产品标签管理规定

(暂行)

一、总则

“中国珠宝”店铺产品，必须统一悬挂“中国珠宝”统一设计、统一印刷、统一打印的产品标签。

二、标签模版的设计

1、“中国珠宝”产品标签模版由公司总部统一设计、更新；

2、各运营中心如对标签模版内容有特殊要求，必须报公司总部审核确认后，可作为专用标签模版使用。

三、产品标签的印刷

1、“中国珠宝”产品标签全部由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印刷；

2、各运营中心需要空白产品标签时，应提前向公司总部提出需求数量的申请，由公司总部安排印刷，登记后按数量发放；

3、任何“中国珠宝”运营中心及“中国珠宝”店铺均无权印刷“中国珠宝”产品标签。

四、产品标签的使用要求

1、所有需要悬挂“中国珠宝”产品标签的产品，必须首先检查产品上打印的字印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对于产品字印不符合规定的商品不得打印和悬挂“中国珠宝”产品标签；

2、所有需要悬挂“中国珠宝”标签的素金类产品必须经质量检测合格，珠宝玉石及其镶嵌类产品必须配备质量检测证书；未进行质量检测的产品不得打印“中国珠宝”产品标签；

3、首次悬挂产品标签时，必须先对产品标签内容进行检查及核对，确保标签上打印的产品数据完全准确无误后方可悬挂标签；

4、“中国珠宝”产品标签打印内容，必须符合国家及销售地区相关标准的要求；

5、任何未签署有效《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加盟合同》的店铺，均不得打印、悬挂“中国珠宝”产品标签；

6、任何涉嫌侵权产品不得打印、悬挂“中国珠宝”产品标签；

7、产品标签陈旧掉色或损坏时，应及时更换新的产品标签。

五、产品标签的打印

1、公司总部所有产品，由产品设计部负责打印产品标签；

2、各加盟店铺产品标签由当地运营中心使用“中国珠宝”客户端上传产品数据成功并下载防伪码后，统一打印产品标签。

六、标签的销毁

1、《品牌加盟合同》到期终止后，由运营中心监督相关店铺收回或销毁店内全部产品的“中国珠宝”标签；

2、被取消加盟资格的店铺内所有产品，不得使用“中国珠宝”产品标签；

七、公司总部将对以下情况进行处罚

1、私自印刷、打印“中国珠宝”产品标签；

2、侵权产品使用“中国珠宝”标签；

3、标签内容、数据错误，被认定为产品不合格；

4、未签署《品牌加盟合同》或《品牌加盟合同》终止后，仍使用“中国珠宝”产品标签；

5、未严格履行标签管理职责，存在较大产品质量风险。

八、处罚措施

1、限期整改；

- 2、 经济处罚；
- 3、 取消代理及加盟资格；
- 4、 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